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信永中和)
- 2. 上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和满足合规管理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5.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2012年3月,总部北京。 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 座8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 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 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 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 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孙政军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树芳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刘宇先生, 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毅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30万元,较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5.8万元。公司 2024年度审 计收费定价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 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审计服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摘要:

	2023 年	2024年	增减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25.8	120	-4.61%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天职国际 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和满足合规管理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 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